

內觀雜誌第 96 期【2013 年 8 月】

## 內觀雜誌第 96 期

【本期重點】：阿含經專題研究教材：魔繫諸經比對

第 96 期內容：

阿含經專題研究教材：魔繫諸經比對

- 01 《雜阿含 243-247 經》(大正編號)
- 2a 《相應部·處相應》[一一四]魔索(1)
- 2b 《相應部·處相應》[一一五]魔索(2)
- 2c 《相應部·處相應》[一八九]漁夫
- 3a 《瑜伽師地論·攝事分》【104】「殊勝門」
- 3b 《瑜伽師地論·攝事分》【124】「著處等門」

## 魔繫諸經比對

說明：

魔繫諸經，指《雜阿含經》和《相應部》的《處相應》中提及「魔繫、魔縛、魔手、魔鉤、魔索、魔之釣餌」的一些相似經典。例如，《雜阿含 243-247 經》(大正編號)是相關的一組，在《瑜伽師地論·攝事分》「著處等門」有其解釋。

### 《雜阿含 243 經》(內一六六，光二四五) 味經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毘舍離獼猴池側重閣講堂。
- 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諸比丘，於眼味著，當知是沙門、婆羅門不得自在脫於**魔手**，**魔縛**所縛，入於**魔繫**。
- (2b) 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
- (3a) 若沙門、婆羅門於眼不味者，當知是沙門、婆羅門不隨於魔，脫於魔手，不入魔繫。
- (3b) [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]。」
- (04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- (05) 如味，如是**歡喜、讚歎、染著、堅住**，**愛樂、憎嫉**，亦如是說。
- (06) 如內入處七經，外入處七經亦如是說。

### 《雜阿含 244 經》(內一六七，光二四六) 魔鉤經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毘舍離獼猴池側重閣講堂。
- 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有六**魔鉤**。云何為六？
- (03) 眼味著色，是則魔鉤；耳味著聲，是則魔鉤；鼻味著香，是則魔鉤，舌味著味，是則魔鉤；身味著觸，是則魔鉤；意味著法，是則魔鉤。
- (04) 若沙門、婆羅門眼味著色者，當知是沙門、婆羅門，魔鉤鉤其咽，於魔不得自在。」
- (05) 穢說、淨說，廣說如上。

### 《雜阿含 245 經》(內一六八，光二四七) 四品法經

- 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拘留搜調伏駁牛聚落。
- (02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我今當為汝等說法，初語亦善、中語

亦善、後語亦善，善義、善味，純一滿淨，清白梵行，謂《四品法經》。諦聽！善思！當為汝說。何等為四品法經？

(3a) 有眼識色，可愛、可念、可樂、可著；比丘見已，歡喜、讚歎、樂著、堅住。

有眼識色，不可愛、不可念、不可樂、著；比丘見已，〔苦、厭、瞋恚、嫌薄〕。

如是比丘，於魔不得自在，乃至不得解脫魔繫。

(3b) 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

(4a) 有眼識色，可愛、可念、可樂、可著，比丘見已，不〔歡喜、讚歎、樂著、堅住〕。

有眼識色，不可愛、念、樂、著，比丘見已，不〔苦、厭、瞋恚、嫌薄〕。

如是比丘，不隨魔自在，乃至解脫魔繫。

(4b) 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

(05) 是名比丘《四品法經》。」

說明：上之經文釐正是依據《瑜伽師地論·攝事分》「著處等門」的論義。

《雜阿含 246 經》(內一六九，光二四八) 離魔自在經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。

(02) 爾時，世尊晨朝著衣持鉢，入王舍城乞食。

(03) 爾時，天魔波旬作是念：沙門瞿曇晨朝著衣持鉢，入王舍城乞食，我今當往亂其道意。時魔波旬化作御車象類，執杖覓牛，著弊衣，蓬頭亂髮，手腳剝裂，手執牛杖，至世尊前，問言：「瞿曇！見我牛不？」

(04) 世尊作是念：此是惡魔，欲來亂我，即告魔言：「惡魔！何處有牛？何用牛為？」

(05) 魔作是念：沙門瞿曇知我是魔，而白佛言：「瞿曇！眼觸入處是我所乘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入處是我所乘。」

(06) 復問瞿曇：「欲何所之？」

(07) 佛告惡魔：「汝有眼觸入處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入處；若彼無眼觸入處，無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觸入處，汝所不到，我往到彼。」

(08) 爾時，天魔波旬即說言：

若常有我者，彼悉是我所，一切悉屬我，瞿曇何所之？

(09) 爾時，世尊說偈答言：

若言有我者，彼說我則非，是故知波旬，即自墮負處。

(10) 魔復說偈言：

若說言知道，安隱向涅槃，汝自獨遊往，何煩教他為？

(11) 世尊復說偈答言：

若有離魔者，問度彼岸道，為彼平等說，真實永無餘，  
時習不放逸，永離魔自在。

(12) 魔復說偈言：

有石似段肉，餓鳥來欲食，彼作軟美想，欲以補飢虛，  
竟不得其味，折背而騰虛。

我今猶如鳥，瞿曇如石生，不入愧而去，猶烏陵虛逝。  
內心懷愁毒，即彼沒不現。

### 《雜阿含 247 經》(內一七〇，光二四九) 習近經

(01) 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。

(2a) 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若沙門、婆羅門，眼習近於色，則為  
魔所自在，乃至不得解脫**魔繫**。

(2b) 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

(3a) 若沙門、婆羅門，眼不習近於色，不隨魔自在，乃至得解脫**魔繫**。

(3b) 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」

(04) 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(05) 如習近，如是繫、著、如是味、如是鄰、聚、若使、受持、繫  
著、我所、求、欲、淳濃、不捨，亦如上說。

### 《相應部·處相應》[一一四]魔索(1)

二~七、「諸比丘！以眼所識之色**快意、可愛、樂、喜愛**，誘生欲念。

比丘若**喜悅、讚美於此，戀著於此者**，諸比丘！此比丘可稱為入  
**魔之住屋**，屈服於**魔之權力**。彼之頸，被**魔索**所纏絡，彼即被**魔縛**  
所縛，而順波旬之意欲……諸比丘！意所識之法**快意、可愛、樂、喜愛**，  
誘生欲念，比丘若**喜悅、讚美於此，戀著此者**，諸比丘！此比丘則稱為入  
魔之住屋，屈服於魔之權力。彼之頸被魔索

所纏絡，彼被魔縛所縛，而順於波旬之意欲。

八~一三、諸比丘！以眼所識之色快意、可愛、樂、喜愛，誘生欲念，比丘若不喜悅、不讚美於此，不戀著於此而住者，諸比丘！此比丘可稱為不入魔之住屋，不屈服於魔之權力。彼之頸脫於魔索，彼解魔繫縛，不順於波旬之意欲。……意所識之法快意、可愛、樂、喜愛，誘生欲念，比丘若不喜悅、不讚美於此，不戀著於此者，諸比丘！此比丘可稱為不入魔之住屋，不屈服於魔之權力。彼之頸脫於魔索，被解離魔縛，不順於波旬之意欲。」

### 《相應部·處相應》[一一五]魔索(2)

二~七、「諸比丘！以眼所識之色快意、可愛、樂、喜愛，誘生欲念。比丘若喜悅、讚美於此，戀著於此而住者，此比丘則被縛於眼所識之色，可稱為入魔之住屋，屈服於魔之權力，以順於波旬之意欲。意所識之法快意、可愛、樂、喜愛，誘生欲念，比丘若喜悅、讚美於此，戀著於此而住者，諸比丘！此比丘則被縛於意所識之法，稱為入魔之住屋，屈服於魔之權力，以順於波旬之意欲。

八~一三、諸比丘！以眼所識之色快意、可愛、樂、喜愛，誘生欲念。比丘若不喜悅、不讚美於此，不戀著於此而住者，諸比丘！此比丘則不被縛於眼所識之色，稱為不入魔之住屋，不屈服於魔之權力，不順於波旬之意欲……諸比丘！耳所識之聲……鼻所識之香……舌所識之味……身所識之觸……意所識之法快意、可愛、樂、喜愛，誘生欲念。比丘若不喜悅、不讚美於此，不戀著於此而住者，諸比丘！此比丘則稱為不被縛於意所識之法，不入魔之住屋，不屈服於魔之權力，不順於波旬之意欲。」

### 《相應部·處相應》[一八九]漁夫

二、「凡人若離染欲、瞋恚、無明者，彼則能度此水鬼羅剎所棲而有波濤難渡之海。超者以捨死，以竭盡有質，彼為不再生，入捨苦滅沒，於生者之量，余離卻死王。

三、諸比丘！恰如漁夫，將附餌之釣鉤投於深湖水，有一貪餌具眼之魚，將此嚥下。諸比丘！如是吞嚥漁夫之餌鉤之此魚，陷於不運，陷於破滅，變成漁夫之所欲。

同此，諸比丘！如此等六種餌之於此世，乃為有情類之不運，為有情類之毀損。何者為其六種耶？

四、諸比丘！眼所識之色快意、可愛、樂、喜者，誘生欲念，比丘若悅喜、讚美於此，對此戀著而住者，諸比丘！此比丘即是嚙下魔之釣餌，陷於不運，陷於破滅，成為波旬之所欲。

五~九、諸比丘！耳所識之聲……鼻所識之香……舌所識之味……身所識之觸……意所識之法快意、可愛、樂、喜者，誘生欲念，比丘若悅喜、讚美於此，戀著於此而住者，諸比丘！此比丘即是嚙下魔之釣餌，陷於不運，陷於破壞，成為波旬之所欲。

一〇、諸比丘！眼所識之色快意、可愛、樂、喜者，誘生欲念，比丘若不悅喜、不讚美於此，不戀著於此而住者，諸比丘！此比丘則不吞嚙魔之釣餌，并折鉤摧釣，則不陷於不運，不陷於破壞，不成為波旬之所欲。

一一~一五、諸比丘！耳所識之聲……鼻所識之香……舌所識之味……身所識之觸……意所識法之快意、可愛、樂、喜者，誘生欲念，比丘若不悅喜、不讚美於此，不戀著於此而住者，諸比丘！此比丘則不吞嚙魔之釣餌，并折鉤摧釣，不陷於不運，不陷於破壞，不成為波旬之所欲。」

### 《瑜伽師地論·攝事分》【104】「殊勝門」

由三種相，應正了知諸可意事。

1 謂未來世諸可愛事，名所追求。

2 若過去世諸可愛事，名所尋思。

3 若現在世可愛外境，名所受用；若現在世可愛內受，名所耽著（依據藏文，所受用和所耽著合為所耽著一相）。

當知此中，墮於三世，有四行相，一於未來、一於過去、二於現在。於此行相，能隨悟入：是悅意相、意所樂相、可愛色相、平安色相。如其所應，當知即是1可欣、2可樂、3可愛、4可意四種行相。

### 《瑜伽師地論·攝事分》【124】「著處等門」

#### 寅一、雜染著安足處差別

復有眾多魔所歸向，所有雜染著安足處（簡稱著處），智者了知，應當遠避。謂：1 已離欲諸異生類，繫屬定生喜樂諸處所有愛味著安足處。2 未離欲者，於妙五欲受為依故，喜樂、諍競、貪愛、

耽染著安足處。3 於恩、於怨諸有情所，一切愛、恚著安足處。4 廣大上品能引境界，順樂、順苦，**所求、所尋、所可貪愛**（即前述三種相），所有三世著安足處。

當知此中，可欣、可樂、可愛、可意諸句差別，如前已辯。

不可欣者，於未來世，不可樂故；不可樂者，於過去世，由隨憶念不可樂故；**不可愛者**，於諸境界不可樂故；**不可意者**，由於諸受不可樂故。又言**苦者**，即於境界不可樂故。言**損惱者**，即於諸受不可樂故。言**違背者**，於過去世不可樂故。言**逆意者**，於未來世不可樂故。

### 寅二、外境內受雜染差別

復次，有二雜染：一者、外境雜染；二者、內受雜染。

眼等為依，於色等境起諸貪著，名外境雜染。

諸觸為依，貪著內受，名內受雜染。

此二雜染，於永寂滅般涅槃中皆不可得，非諸**魔怨**所能遊履。

### 寅三、愛見雜染諸相差別

復次，由十五相，應當了知一切種類愛見雜染。謂於諸處，由諸纏故名藏，由隨眠故名護，由我見故名覆。所餘差別，廣說如前《攝異門分》。

## 《內觀雜誌》

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 313 號

1995 年 10 月 1 日創刊

發行人：李雪卿

編輯：內觀雜誌編輯組

宗旨：弘揚佛法的義理和介紹內觀法門

聯絡：320 中壢市郵政信箱 9-110

網站：[www.insights.org.tw](http://www.insights.org.tw)

<http://140.115.120.165/forest/>

